

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.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：

一、提繳稅捐。

二、彌補以往年度虧損。

三、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四、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，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，分配股東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，故無股利分派提撥比率。

2.執行狀況：

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，因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一〇六年度擬不分派股利。